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柯○惠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
「申誠二次」之懲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二次」之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處分機關○○○○○字第○○○○○號令「申誠二次」之處分，申訴人得知被原處分機關核予申誠二次之事由係為「申訴人管教學生涉及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情事。」，申訴人不服，故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經原處分機關校事會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申訴人違法處罰、不當管教成立，經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誠二次，惟其認事用法頗多舛誤、與事實不符。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教師會係公益社團法人，如上述條文會議成員含教師會

代表，該席代表應由教師會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之人或教師會內部推派代表始合法，縱或理事長即或為受調查人有迴避之必要，仍應由副理事長或內部推派代表與會，學校或校長未經教師會同意，逕自指定楊○○、楊○○二人為教師會代表，顯然剝奪教師會代表功能性，其組成顯不合法。

- (四)又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規定，校事會議、教師考核會都是校內委員會，當一體適用，從上述條文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或許校長方具行政派任權，但仍須具一定資格始合法。
- (五)教師考核委員會召開倉促急就章，未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召開會議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任代理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效果等事項，且○年○月○日中午電話通知下午二點召開考核會，蒞場陳述意見，未給申訴人適當準備時間，程序顯有重大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原處分機關單方指述已電話通知，意圖以電話通知取代書面通知，益證已違反教師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懲處須以書面通知受懲處人陳述意見規定，況被告並未接獲該電話，如何知悉開會具體內容，如何準備陳述意見，又詐騙電話充斥社會，拒接不熟悉電話也是社會普遍現象，原處分機關未如法書面通知，反責怪申訴人不接電話推諉卸責顯露無遺。況申訴人於○年○月○日早上受口頭告知召開考核會，下午便隨即召開並議處申訴人二次申誠，倉促未給申訴人準備時間也無書面通知，申訴人拒絕與會陳述意見
- (七)查【教育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教評會審議時，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

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 7 日為原則)】，環觀教評委員會議或教師考核事涉教權益甚大，陳述意見為正當行政程序一部分，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103 條及教育部上述函示，教師考核會當事人陳述意見，學校除應以書面通知會議目的、時間、地點……外並應給予 7 日準備時間為正當程序之重要內涵，原處分機關未給申訴人適當準備時間，考核會程序顯有重大瑕疵，應予撤銷。

- (八)其他諸如關係人接受調查委員訊問並未有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是否有能力自由陳述意見，其程序合法性令人質疑。
- (九)被行為人指稱申訴人如公審般責罵被行為人字跡潦草，並與其他較優者供全班傳閱與事實不符，作品標準之傳閱僅涉教師專業領域，縱或實施細節有改善之處，與違法處罰無涉。
- (十)同儕間作文簿互評觀摩實施以來，家長並無任何意見，且大部分均表認同，被行為人也無意見，被行為人互評時遭同學註記「字太彳亍V」，非行為人批註，觀摩互評本屬專業領域，無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
- (十一)○年○月○日被行為人罰站講台一事，符合《教育部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一般管教措施要求站立反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十二)考核會議過程中未能給與會者充分表達意見機會，不符合正當程序，諸如是並未先是否決定議處?如決議懲處後，再決定議處內容，諸如議處書面告誡或申誡或記過或記大過應經討論後臚列項次票決，當日人事主任未經委員會討論，便逕自準備妥之申誡二次或記過一次兩個選項供委員決定，顯然凌駕考核委員職權，甚或票決時委員當場提出質疑為何只有二個選項，人事主任回應，不同意該二個選項者，可在選單旁自行書寫自己認為適當的懲處內容，但會認定為無效票，諸如此類不合法，不勝枚舉。
- (十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綜上所述，無論閱讀單書寫標準之傳閱觀摩、作文簿的互評觀摩都屬同儕間互相多元學習的一種，因功課未交補寫又抄襲他人作業遭罰站講台等無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懇請 鈞會撤銷申誡二次之懲處。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如下：

- (一)申訴人因其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經本校校事會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申訴人違法處罰、不當管教成立，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二次。
- (二)有關申訴內容中所敘述校事會議成員之教師會代表，未經教師會理事

長推薦原因說明如下：參酌因本案行為人為教師會理事長，調查、開會過程基於保密、獨立、客觀性，本案校事會議之學校教師會代表，經學務處與鈞長研議，由鈞長選定符合教師會成員資格之代表一名。調查小組部分考量亦同上述原由，經業務單位研議由鈞長選定本校身分符合教師會成員及未兼行政教師之教師身分者擔任調查委員。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計 13 人，其中當然委員由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教師考核會委員計男生 7 人、女生 6 人，兼任行政教師 5 人、未兼任行政教師 8 人，故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合法，尚符考核辦法之規定。
- (四)另，申訴人因此事身心受創連續請假，以電話通知皆無法聯絡本人，本人亦不回電，故只透過與其友好之工友林 00 及幹事陳 00 請其轉達。○月○日上午 8 點 10 分告知工友林 00 請其轉達，○師於上午 10 點 03 分回電，人事室告知○月○日下午 2 點學校召開教師考核會及教評會，請○師出席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師在電話中說不想面對，拒絕出席，不再陳述意見，且不想再接受委員第二次羞辱。○月○日上午約 10 點人事助理員郭 00 再次希望○師出席，但○師一樣拒絕出席並不提供書面資料。自○年○月○日起即持續關懷提醒○師決定不退休(原萌生退意)接著將面臨後續召開教師考核會及教評會的事實現況，自己作準備須面對。教師考核會召開雖未以書面通知○師，但過程中一直透過友好同事轉達，○師再回電覆，並非如○師所言，召開會議，未給○師適當準備時間。
- (五)有關申訴內容：「其他諸如關係人接受調查委員訊問並未有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答辯說明如下：關係人之訪談皆有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訪談同意書，其內容經家長勾選是否同意或陪同等選項，並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交回規定辦理，依程序辦理。
- (六)「調查報告中結論理由指稱行為人指責被行為人字體潦草且將閱讀單與其他較優者一同全班傳閱，違反比例原則；又於公開場合批評行為人字體欠工整、傳閱及學生互評，可能使被行為人心理受傷，有影響其人格發展之虞，違反比例原則，認定違法處罰……」、「○年○月○日被行為人罰站講台一事……」答辯說明如下：有關調查報告部分，校事會議尊重其獨立及專業判斷。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二) 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處分機關○○○○字第○○○○○號令「申誡二次」之處分，並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第2項略以：「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同法第5條第1項略以：「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含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 (四) 《教師法》第40條，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20條第1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程序部分：

- (一) 本案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接獲家長LINE訊息，有關申訴人疑似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原措施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規定於○年○月○日上午8時20分，由校長邀集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召開第○次校事會議，決議由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等3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有關申訴人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並於○年○月○日上午11時10分召開第○次校事會議審議校安事件序號○○○○之調查報告。惟因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原措施學校以「由鈞長選定符合教師會成員資格之代表一名」之方式組成校事會議成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未由教師組織派出代表，組成不合法，有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

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第2項、第5條第1項及《教師法》第40條第5項，程序瑕疵，至為灼然。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惟查原措施機關申訴答辯書所述，僅以同事電話聯繫轉達，未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考核程序顯有違誤。

三、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考核委員會討論申訴人涉及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懲處案，考核委員就懲處案進行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為記過一次1票、申誡二次7票、書面警告2票、廢票2票。然原措施學校臚列出「記過一次」、「申誡二次」，以及「書面警告」，一併投票表決，顯已違反會議規範之基本原則。本會建議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於會議中之提案討論，首應針對是否予以懲處，討論並表決之，若過半，再討論後續之懲處程度，以此類推。

四、本評議會審酌證據後認為原措施學校已程序違法在先，事後的實體證據審查結果當然不可採，因此認為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另行組織，重新召開會議與調查或另做其他適法處分。

五、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申誡二次」之處分程序確有瑕疵，故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二次」之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於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 席 ○ ○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8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